公司代码:688222　　公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都先导	68822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世伟	朱蕾
电话	028-85197386	028-85197386
办公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hitgen.com	investors@hitge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5,488,802.69	1,954,693,218.00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5,729,317.50	1,601,063,422.10	1.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5,979,084.89	227,012,079.98	52.41
利润总额	86,466,269.43	56,767,709.16	5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75,253.74	50,042,032.52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84,675.27	53,911,180.46	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6,392.76	110,606,760.91	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3.52	增加1.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8	12.69	增加0.2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7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JIN	境外自然人	20.43	81,876,948	0	0	无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40,067,800	0	0	无	0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88	39,596,757	0	0	无	0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0,034,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7	16,309,613	0	0	无	0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10,067,751	0	0	无	0
瑞银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银昇申春日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212,113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763,864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300,056	0	0	无	0
刘还雄	境内自然人	0.32	1,287,71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LI,JIN(李进)作为宁波聚智先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宁波聚智先导为一致行动人。2.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三)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五)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六)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22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5年9月15日	13.99	105.22	102	0

注:1.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3.99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上述5名人员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271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5% 12% 20% 16%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n)/(Am-An)×20%+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n)/(Bm-Bn)×20%+8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X1*50%+X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X1、X2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5,571,780.68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4,28,588,027.67元的增长率为23.09%;公司2025年净利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14,102,711.72元,较2024年净利润(已经调上)的增长率为127.47%。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及“D”四个档次,届时依据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放弃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对名激励对象中,76名激励对象202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97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49.27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49.2710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1.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2.归属数量:49.2710万股

3.归属人数:97人

4.授予价格:13.8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JIN LI	英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0	9.4	50%
2	邓观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	50%
3	裘登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5	1.275	50%
4	刘红荣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3.50	1.75	50%
5	耿世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	1.25	5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2人)				68.16	33.096	48.96%
合计				101.21	49.2710	48.6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9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271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作废及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尚未进入归属期外,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9.271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105.22万股

3、授予价格:13.86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102人

5、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5%	12%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30%	24%	40%	32%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n)/(Am-An)×20%+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n)/(Bm-Bn)×20%+8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X1*50%+X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X1、X2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4)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8、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及“D”四个档次,届时依据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激励计划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8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V)=(13.99-0.13)=13.86元/股。

综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3.99元/股调整各位13.86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JIN LI(李进)、SUIBO LI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